（上接B136版）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1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不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肖铁青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树新先生，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恒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信永中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审查和核实，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利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无不利影响。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四）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15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出口海外销售业务占一定比重，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防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负面影响，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有效规防和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但公司未次批选择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

2、资金规模：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

3、交易对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新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4、授权期限：一年（一年内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监控业务流程，评估风险，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简析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目的是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案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并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风险、监控业务流程、监督和跟踪交易情况，风险控制措施有效。

九、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1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状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状况的议案》，同意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其一级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点智能”）拟对项目生产线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并将“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

现将具体内容详细公告如下：

一、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58元/股，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663,2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8,083,573.26元（其中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0,475.77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15,116,426.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31012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发生项目变更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35,100.08	32,698.33	32,698.33	32,847.80	2017年1月	是	否	否
	新增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28,855.52	28,855.52	2,816.97	2,816.97	不适用	否	是	已终止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089.38	26,038.55	——	5,693.72	——	尚未投产	否	产线优化调整

注：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终止“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并且由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调整状况：

（一）“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投计划推进：

1、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

一点智能“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05-07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的厂房建设进度略有迟延。截至目前，厂房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已基本完成，项目已于2022年3月8日通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五方责任主体的项目预验收，正式用电、正式用水工程于2022年3月30日完成并顺利接通，已完成消防检测、防雷检测、竣工测量、规划、园林验收正在跟进中，预计2022年4月前将项目竣工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目前，厦门市“海沧05-07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的厂房第四、五层，已作为一点智能的智能坐便器成品仓库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厦门市“海沧05-07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厂房工程建设的募集资金累计53,404,531.12元。

2、已采购部分设备用于项目生产：

2019年至2021年，由于公司智能坐便器产品竞争力迅速提升，加之国内智能坐便器产品市场渗透率加速提高，公司智能坐便器产品销量逐年攀升。尤其2020年以来，智能坐便器产品销量增长超预期，以致出现产能瓶颈问题。所以，一点智能自2020年4月启动“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厂房工程建设的同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累计3,532,780元，用于购置“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并在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的公司工厂安排生产。目前，一点智能原有产能和“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产能，累计年产能已经达到60万套。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局部调整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1、生产线布局优化调整：

为了避免重复投资与生产浪费，公司拟按照精益生产的原则进行重新规划整合，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工厂建设集中统一的智能卫浴产品研发、生产、装配的制造基地，高效率地组织生产，避免由于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分别再地造成的效益损失。故建议将“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生产线，调整至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1号厂房3层东侧、四层、五层，2号厂房四层、五层，3号厂房一层、四层、五层”。原“海沧05-07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的厂房视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公司需要投入使用。

本次生产线布局优化调整预计可大幅节省生产成本。本次生产线布局优化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情况：

近年来，由于中美贸易战造成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因素，引发卫浴市场发生结构性改变，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评估后，决定放缓产能扩张步伐，将项目达产日期适当后延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建设期		
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年	2022年4月	2022年12 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原因

（1）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于2019年12月爆发后在全球范围持续蔓延以来，导致经济、贸易和产业链、供应链遭到全面破坏，影响面波及全行业，并给公司经营规划实施造成一定影响，尤其厦门2021年9月、2022年3月的两次疫情风险，影响“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施工进度，造成项目迟延约两个多月。

（2）因地质原因存在大量孤石，桩基工程采取补勘、潜孔锤引孔，以致延误工期约两个月。

（3）因施工方就该工程项目申报省市评优检查，对工期也略有影响。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台风季节、雨季造成施工进度迟延约两个多月。

（5）本次优化调整厂房布局，从而造成项目实施期限需要延长。

公司本次对“年产120万套智能卫浴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在稳步推进的同时兼顾项目质量，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线布局优化和达产状态适度延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状况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进行生产线布局优化调整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状况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线布局优化与达产延期事项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状况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瑞尔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会议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瑞尔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状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2-01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5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9%；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概况和已履行审批程序简介：

1、2020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2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年2月10日，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114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887.30万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7%。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年3月13日。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2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2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5、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13日上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3月13日已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0%；（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根据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86,828,190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88.0%，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次。 个人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 / 100% / 6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0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等级“优秀”者为72名、“良好”者为33名，“合格”者为0名，“不合格”者为0名，上述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将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解除限售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5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8.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赵晓虎	副总经理	25.00	7.50	10.00
陈郁明	财务总监	12.80	3.84	5.12
罗红贞	董事	12.80	3.84	5.12
陈雪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4.00
核心骨干员工（共101人）		767.80	230.34	307.12
合计		828.40	248.52	331.36

注：

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0万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6万股；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于2021年已离职（含前述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15万股，上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9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数。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因个人202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2年2月1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5、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10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48.5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3月13日上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3月13日已届满。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的条件说明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0%；（2）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0%。	根据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86,828,190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88.0%，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次。 个人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 / 100% / 6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